黃陵廟碑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黃陵廟碑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61》

湘旁有廟曰黃陵，自前古立以祠堯之二女舜二妃者。庭有石碑，斷裂分散在地，其文剝缺，考《圖記》，言「漢荊州牧劉表景升之立」，題曰湘夫人碑。今驗其文，乃晉太康九年，又題其額曰虞帝二妃之碑，非景升立者。

秦博士對始皇帝云：「湘君者，堯之二女舜妃者也。」劉向、鄭元亦皆以二妃為湘君，而離騷九歌既有湘君，又有湘夫人。王逸之解，以為湘君者，自其水神；而謂湘夫人乃二妃也，從舜南征三苗不反，道死沅湘之間。山海經曰：「洞庭之山，帝之二女居之。」郭璞疑二女者帝舜之後，不當降小水為其夫人，因以二女為天帝之女。以余考之，璞與王逸俱失也。堯之長女娥皇，為舜正妃，故曰「君」，其二女女英，自宜降曰「夫人」也。故九歌辭謂娥皇為「君」，謂女英為「帝子」，各以其盛者推言之也。禮有「小君君母」，明其正自得稱「君」也。書曰「舜陟方乃死」，傳謂「舜升道南方以死」，或又曰：「舜死葬蒼梧，二妃從之不及，溺死沅湘之間。」余謂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「陟」，「陟」，升也，謂升天也。書曰「殷禮陟配天」，言以道終，其德協天也。書紀舜之沒云「陟」者，與竹書、周書同文也。其下言「方乃死」者，所以釋「陟」為「死」也。地之勢東南下，如言舜南巡而死，宜言 「下方」，不得言「陟方」也。以此謂舜死葬蒼梧，於時二妃從之不及而溺死者，皆不可信。二妃既曰以謀語舜，脫舜之厄，成舜之聖，堯死而舜有天下，為天子，二妃之力。宜常為神，食民之祭。今之渡湘江者，莫敢不進禮廟下。

元和十四年春，余以言事得罪，黜為潮州刺史。其地於漢南海之揭陽，癘毒所聚，懼不得脫死，過廟而禱之。其冬，移袁州刺史，明年九月，拜國子祭酒。使以私錢十萬抵岳州，願易廟之圮桷腐瓦於刺史王堪。長慶元年，刺史張愉自京師往，余與愉故善，因謂

曰：「丐我一碑石，載二妃廟事，且令後世知有子名。」愉曰「諾」。既至州，報曰：「碑謹具。」遂篆其事，俾刻之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